

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招募说明书的更正公告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于2009年4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，2009年4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全文刊登了《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招募说明书”），现对本招募说明书中“十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的内容做如下更正：

（一）在“（四）场内申购和赎回”的“5、申购、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”中，

原文为：“ $\text{申购份额} = (\text{申购金额} - \text{申购费用}) / \text{基金份额净值} = (50,000 - 738.92) / 1.0160 = 48485.81$ 份”。

更正后为：“ $\text{申购份额} = (\text{申购金额} - \text{申购费用}) / \text{基金份额净值} = (50,000 - 738.92) / 1.0160 = 48485.31$ 份”。

（二）在“（五）场外申购和赎回”的“5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”中，

原文为：“即：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，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.0160元，则可得到48629.31份基金份额。”

更正后为：“即：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，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.0160元，则可得到48485.31份基金份额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9年5月5日